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 065-7 号

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作为新城控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或涉及新城控股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纳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 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

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程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417.2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036.90万股。

6.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51.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6.70万股。

7.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1.1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5.70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对未于规定期限内授出的 42.76 万股已回购的股票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 338.01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 25.50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61.7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3.35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相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拟对前述合计 371.8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合计 305.0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1 因未达业绩考核要求而注销/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为“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120%”。若考核当年公司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34.86%，未达前述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335.07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5.50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的 26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的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2 注销自愿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25 万份。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前述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的《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的 11.2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371.82 万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5.07 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就派息事项，具体调整方法为：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和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和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9.95元/股和12.23元/股（ $P=P_0-V$ ，其中：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分别为13.70元/股和15.98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V 合计为3.75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为3,134.28万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2,260,535,4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050,700	0.13%	-3,050,70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2,260,535,439	99.87%	0	2,260,535,439	100.00%
股份总数	2,263,586,139	100.00%	-3,050,700	2,260,535,439	100.00%

4.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本次注销/

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的其他事宜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票注销登记及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方案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易文玉 

林 婕 

2022年3月30日